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 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根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2,246.27	24,983,53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9,535.29	20,782,370.84
未分配利润	269,676,783.79	269,743,478.40
少数股东权益	14,040,175.35	14,041,929.3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549,838.88	6,580,241.22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